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梅道昌

(2024)粤0606民特41号 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梅卫权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梅道昌，男，1931年3月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申请人梅卫权称，申请人梅卫权与下落不明人梅道昌系叔侄关系，因梅道昌解放前1946年外出失联，至今下落不明已达七十八年。下落不明人梅道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梅道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梅道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梅道昌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23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